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藝蓉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6
電子信箱：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85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8008544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外交部代辦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
(標案案號:MOFA108036CB)，業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高雄分公司簽署共同供應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外交部108年4月26日外秘購字第10835519450號函辦
理。(檢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19/05/02 文
06:45:20 章

108/05/02



1080002376